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郭凤翔，男，1998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(2022)川0117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郭凤翔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并退赔给被害人，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。被告人郭凤翔未提出上诉,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。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郭凤翔被判处罚金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并退赔给被害人，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凤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余刑不足，扣减幅度五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凤翔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郭凤翔减刑材料1卷